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产业园高效机房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铜川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机房项目，中标金额 5200.24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铜川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由电池车间、固废及危废仓、动力站、化学品库房、硅烷站、笑气氨气站、成品仓库、制氮站共计 9 个单体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预计工程建成年产 12GW 高效单晶电池，全部达产后年产值超 100 亿元，对铜川光伏产业的全面升级具有很强的推动和示范意义。

2. 招标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52,002,421.88 元。

4. 项目内容：本次中标的高效机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9260RT，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节能解决方案产品 EMC007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基于按需供冷和全局寻优两大核心技术，打造年综合运行能效 $\geq 6.0$  的高效制冷机房系统。

##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 (一)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琦。
3. 注册资本：376,758.2286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5.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 1501 号丝路创智谷 4 号楼 2 层 204 室。

### (二)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罗宝利。
3. 注册资本：154,970.86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市政、机电、房建、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公路、港口、电力、通讯、环保、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城轨、机场、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核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工程咨询；新能源类发电设备及新能源类充电装置的设计、销售、施工、维修、改造；系统内部职工培训等。
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 158 号。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曾采购公司物联网产品，2023 年交易金额 2.82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总部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节能领域，公司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研发了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基于 AI 算法，实现了冷负荷预测和全局优化控制，大幅提升了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已服务 300 多个客户，为 500 多个建筑及园区提供了建筑节能的相关解决方案。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先后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等企业提供节能降碳服务。本项目与前期中标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同一公司，印证了用户方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公司将依托核心节能解决方案，将本项目打造为新能源行业绿色、低碳标杆项目。

####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

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0.2 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到 2027 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加大节能降碳领域研发投入，促进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

###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中标金额 5200.2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6%，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园区节能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